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使用情況 2012 問卷調查結果

問卷收集日期：201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1 日

訪問對象：機構負責人及學校校長

調查方法：自填問卷

收回問卷數目：95 份

1. 政府推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後，貴機構/學校在聘請新僱員時有否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85 有

10 沒有

有使用機制	85	89.5%
沒有使用機制	10	10.5%
total	95	100%

聘用人數	答案	百分比	總數	專業	總數	醫護	總數	支援	總數	行政	總數	其他職級	總數
1	19	22.1%	19	11	11	4	4	10	10	14	14	21	21
2	9	10.8%	18	12	24	0	0	1	2	9	18	10	20
3	6	7.2%	18	7	21	1	3	2	6	6	18	4	12
4	8	9.6%	32	6	24	0	0	1	4	1	4		0
5	12	14.5%	60	10	50	1	5		0	2	10	2	10
6	7	8.4%	42	3	18		0		0		0	1	6
7	5	6.0%	35	0	0		0	1	7	1	7	1	7
8	3	3.6%	24	3	24		0		0		0	1	8
9	3	3.6%	27		0		0	1	9		0		0
10	4	4.8%	40		0		0	4	40		0	1	10
11	2	2.4%	22		0		0	1	11		0		0
12	2	2.4%	24	1	12		0		0		0		0
13	2	2.4%	26		0	1	13		0		0		0
15	1	1.2%	15		0		0		0		0		0
17		0.0%	0		0	1	17		0		0		0
22		0.0%	0		0		0	1	22		0		0
28	1	1.2%	28		0		0		0		0		0
33	1	1.2%	33		0		0		0		0		0
53	1	1.2%	53		0		0		0		0		0
total	86	102.8%	516	53	184	8	42	22	111	37	71	41	94
			516		35.7%		8.1%		21.5%		13.8%		18.2%

## 沒有使用機制的原因

所有僱員均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已入職本校
她是女姓，而且她是本校畢業生，老師熟悉她的為人絕不會有性罪行傾向。
由 2011.12.1 至今，只有 3 位新僱員，而他們均是臨時合約僱員
因聘用程序在九月已完成，但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招聘代課老師及此後簽訂的合約(到校服務機構)均已申請或註明申請進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亦有由校務處同事抽檢
沒有新僱員
認為校內進行查詢已足夠
沒有聘請新僱員
於上述日子後沒有新聘任員工
did not know /never be informed about SCRC scheme

## 2. 你認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機制在執行上，需要有甚麼改善的地方？

程序方面，意見：輪候時間過長。建議讓求職者在應徵職位前自行申請 / 網上或郵遞申請 / 無須由學校出信 / 延長辦工時間

地點方面，意見：灣仔總部地點太遠，申請地點太少。建議由各分區警署辦理 / 增加分區地點 / 設立網上申請及收費系統

費用方面，意見：收費偏高。建議減費 / 減低續期費用 / 分申請人背景收費(如學生/求職人士/獲聘人士)

## 3. 你同意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推展至機構/學校的現有僱員嗎？

41 同意，意見：以保障學童為依歸

51 不同意，意見：勞民傷財，費時失事，增加工作量

3 沒有填寫

有使用機制		
同意	37	43.5%
不同意	46	54.1%
沒有填寫	2	2.4%
total	85	100.0%
沒有使用機制		
同意	4	40.0%
不同意	5	50.0%
沒有填寫	1	10.0%
total	10	100.0%

4. 你同意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推展至機構/學校的義工嗎？

36 同意，意見：認為可保障兒童，但會衍生「由誰負責費用」的問題

57 不同意，意見：認為會加重行政量 / 減少義工服務意欲，同樣衍生「由誰負責費用」的問題，且義工多為一次性服務，使用機制不合成本，等候亦需時

## 2 放棄作答

<b>有使用機制</b>		
同意	30	35.3%
不同意	53	62.4%
沒有填寫	2	2.4%
total	85	100.0%
<b>沒有使用機制</b>		
同意	6	60.0%
不同意	4	40.0%
total	10	100.0%

5. 你同意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開放給僱用與兒童工作相關人士的個別僱主嗎 (如聘請私人家庭補習老師的家長)？

68 同意，意見：認為可更完善查核制度，並保障兒童，而已家長有權了解個別人生背景

22 不同意，意見：認為有人可能濫用程序，而已涉及個人私隱，執行會有困難

## 5 沒有填寫

<b>有使用機制</b>		
同意	60	70.6%
不同意	20	23.5%
沒有填寫	5	5.9%
total	85	100.0%
<b>沒有使用機制</b>		
同意	8	80.0%
不同意	2	20.0%
total	10	100.0%

6. 你同意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是法定而非自願性質嗎？

71 同意，意見：可劃一情況，避免爭拗，僱主更容易執行

20 不同意，意見：造成行政負擔，同時僱主本身已有權決定聘用與否。建議先檢討現行安排，完善有關機制

1 其他，意見：需視乎法定的內容

3 沒有填寫

<b>有使用機制</b>		
同意	63	74.1%
不同意	19	22.4%
其他	1	1.2%
沒有填寫	2	2.4%
total	85	100.0%
<b>沒有使用機制</b>		
同意	8	80.0%
不同意	1	10.0%
沒有填寫	1	10.0%
total	10	100.0%

僱員人數

人數	學校/機構數目	百分比
少於 10 人	1	1.1%
11 - 30 人	3	3.2%
31 - 50 人	22	23.2%
51 - 100 人	53	55.8%
101- 200 人	7	7.4%
201 - 300 人	3	3.2%
300 - 500 人	1	1.1%
500 人以上	5	5.3%
total	95	100.0%